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2023年度湖南省科技计划
项目立项的通知

4.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

5. 对已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奖励的成果，不得再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同一成果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

二、推荐书填写要求

填写《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时，应做到文字清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写推荐书纸质材料和对电子版附件的要求准备附件纸质材料,并将
推荐书和附件(完整版、精简版、摘要版)一并提交给技术审核组。

四、推荐时间安排

(一) 推荐项目书面材料及电子版请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前报送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为了保障网络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推荐单位分类确定各推荐单位网络推荐截止时间，请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做好网络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市州

2018 年 6 月 29 日。

验证信息填写“推荐单位名称（如 XX 大学）”；

2. 从群共享中下载“申报系统推荐单位登录权限获取登记表”填写后盖单位公章，传真至 0731-88988877；

3. 正式开网时，奖励办将通过 QQ 群和邮箱下发推荐单位管理账号；

4. 推荐单位管理员通过账号登录系统生成本推荐单位各奖种推荐号，分配给申报完成单位，在截止日期内进行项目推荐。

附件：2018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